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<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深耕港澳市场、完善区域安全生态布局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华、胡一闻、王峰娟

2026 年 1 月 18 日